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(廢止)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景文德(遷出國外)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　　劉月紅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
被　　告　台利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廖明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來盛律師
　　劉喜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楊偉奇律師
　　黃邦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交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定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9時9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仍有應調查之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